

附件

汕头市“双通道”药店准入基本条件

- 1.具有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。
- 2.在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管和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（含被立案并正在接受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）。
- 3.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不存在被医保经办部门暂停服务协议的情形。
- 4.药店具备完善的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、外配处方审核制度、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办理流程、药品召回等制度。
- 5.药店具备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时传输，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信息化追溯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。药店全部药品的购、销、存数据可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广东智慧药监平台。
- 6.药店配备开展遴选工作时所执行“双通道”药品范围60%及以上品种，且具备所经营品种的经营资质。
- 7.药店需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、使用区域及设备，具备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；能够在2小时内调配“双通道”管理经营目录内药品；具备药品物流配送能力，能够提供市域内送药上门服务。
- 8.营业时间内经营场所配备1名以上执业药师。